

附件 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市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市委网信办：负责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相关工作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评估、处置，及时撰写和报送舆情分析报告，并提出舆情防范建议。

市科工信局：协调相关部门确保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无线电频率的安全保障；参与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制定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和重要物资的应急疏散预案；对事故现场和人员疏散区域实施警戒和治安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市民政局：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事故遇难人员家属及受伤人员的安抚、赔偿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后事。

市资源规划局：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

市应急局：统筹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建立煤矿生产安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煤矿生产安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煤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负责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负责做好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市总工会：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担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各乡镇政府：在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辖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本辖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煤矿生产安全防范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煤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市级部门，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